

《 2003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

**在2004年3月8日會議上
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

CB(1)1022/03-04(02)

- (a) 說明城市規劃委員會(“城規會”)如沒有按擬議第16(2D)條的規定就規劃申請安排張貼通知，或不遵從另一些法例規定或步驟，在法律上會否令整個程序變成無效，以及是否需要在此方面訂立特定條文；
- (b) 考慮採取一些可行的行政措施，以便在有關地區展示關於草圖和修訂圖則的通知。主席認為該等通知只須載列基本資料，讓市民大眾知道有關事項便可。其中一個建議的方法，是在有關地區內每個分區委員會及鄉事委員會所轄範圍內張貼通知；
- (c) 考慮委員的意見，改善就規劃申請張貼通知的形式，以吸引公眾注意。部分委員提出下列意見：
 - (i) 把通知張貼於有關土地附近和住宅區內；
 - (ii) 用不同顏色顯示原有用途和擬議用途；及
 - (iii) 在張貼通知的地點或附近將獲取有關資料的途徑公布周知。

CB(1)1022/03-04(03)第17項

- (d)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5條(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2B條)中訂明：
 - (i) 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的各類會務，例如程序及行政事宜；
 - (ii) 指定哪些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的法例條文；及
 - (iii) 如有人提出反對，便不能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有關會務。

CB(1)1022/03-04(03)第18項

- (e) 檢討有否需要在第一階段修訂中提出建議，容許城規會把考慮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17條(條例草案第4條)提出的覆核申請的權力及職能轉授予轄下委員會。請說明實行與不實行該建議分別造

成的影響。委員關注到，有很多團體反對該建議，而現時法例規定上述委員會最少要有的成員數目亦太少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4年3月17日